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瑩璋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關於甄選管道各系可考量調整統測所佔之比例，也希望明年所有科系均能參加面試，以提高甄選之比例由 40%→60%，至台灣選才，掌握生源。另運動单招管道，請參與之各系能積極尋找有意願來校就讀之學生，並請學務處協助。
- 二、機關團體蒞校參訪，希各承接單位能妥善安排參訪動線、選派人員現場解說，以加深來賓之印象，形成正向之口碑。
- 三、10/7 教育部來函補助 1500 萬元，讓學校蓋加工廠，希望總務單位及食科系能確實掌握興建時程及預算經費，如期完成目標。
- 四、有關鈞部年底結餘款申請規劃案，提 1100 萬元補助學校急需更換之設備，並以全校性之設備為優先，請總務處補充說明。
- 五、10/2 教育部及衛福部長官蒞校指導無菸校園計劃，本校將於 106 年正式成為無菸校園，請學務處逐步完成吸菸區減量及相關宣導活動。
- 六、10/7 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簽署策略聯盟，未來空大會至澎湖開設法政相關之課程與學校合作，加惠社區居民。
- 七、10/8 縣府有意與本校合作聯合經營「澎湖國際藝術村」（約 400 坪、位於青灣），初步可以朝藝術教育、美語、營隊、海洋運動遊憩基地等多功能之活動型式規劃，也可能成為學校之另一實習基地(空間)，操作短期之活動、課程、營隊，甚至青年創業等之活動。並可考慮與之前研提之特色計劃結合，做出亮點。
- 八、近期教育部公告之大型計劃，如技職再造第三期計劃、智慧生活整合型人才培育計劃，請各負責提案單位能確實掌握研提之時程，提高撰寫品質，以爭取計劃經費，強化學校之特色。

貳、交辦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略（詳如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肆、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日間部碩士班一般生 12 名及在職生 3 名，網路報名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1 日止，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辦理 104 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作業。
- 三、辦理 103 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 1 次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四、統計 104 學年度日夜間部各學制新生錄取率、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新生入學前畢業學校前 10 名排序表、聯招會策進會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表及 105 學年度招生策略（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七）。
- 五、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轉入 39 位學生，轉出 35 位學生（詳如附件八至九）。
- 六、有關同一科目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成績輸入方式調查表，請各系依本組通報時間 10 月 6 日前將成績輸入方式擲交回本組，俟本組依各系選擇成績輸入方式設定後，請選擇分配學生方式之各科授課教師務必於 10 月 30 日前於成績系統選擇學生。
- 七、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本（104-1）學期教學評量新增兩題題項：教師是否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與教師是否適時提醒學生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於填寫課綱時提醒教師教科書部份警語加註。
- 八、請教師依照缺課代課補課辦法，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

- 九、本（104-1）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9-11/13）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十、訂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本（104-1）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 十一、本學期多位教師協同教學及學生分組名單已完成送交。
- 十二、本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及論文題目各碩士班已完成送交。
- 十三、本學期各學院教學觀摩規劃表敬請配合於期限內填報。
- 十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選課清單及選課核對單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學生已核對完成，並造冊送交出納組編制繳費單。
- 十五、為編制 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敬請各學院於 11 月 25 日前送本組彙編。
- 十六、本學期於開學後課程異動情形較多，建議各系改善，以免影響學生選課。
- 十七、於 104.10.1 邀請南華大學李坤崇副校長專題演講：「推動就業力—通識課程教學品保經驗分享」。
- 十八、104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安排電腦教室分批辦理，由課務組及各系所助理、學長輔導新生選課。
- 十九、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網路選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4 年 9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並自 9 月 2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學生專簽加退選申請。
- 二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本校學生 6 人跨外校修課，外校學生 3 人至本校修課。
- 二十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50 人。
- 二十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核對單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發送學生核對。
- 二十三、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課程相關資料。
- 二十四、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審查各院（中心）、系核心能力及訂定各級教學品保手冊（附件十）。依會議決

議請各院(中心)、系再檢視修正核心能力，各院應再檢核所屬系訂定之核心能力與院之對應是否適切。請各教學單位能於儘速完品保手冊製作並進行課程檢核，本處預定於 12 月 24 日上午召開品保委員會進行全校課程檢核，以期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各系碩士班之品保手冊亦請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執行並完成。

二十五、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評審作業。

二十六、本校 104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擲送所屬學院辦理評審作業。

二十七、本校「104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33.73% (截至 10 月 6 日止)，未達 10 月份經費執行率標準 (85%)，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 (含學校配合款) 掌控執行進度。

二十八、本中心訂於 104 年 11 月 5 日 (四) 上午 10 點 10 分至中午 12 點於實驗大樓會議室舉行「教師教學工作坊：磨課師課程發展與執行經驗分享」，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踴躍出席與會。

二十九、本中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辦理「新進教師成長營」、9 月 22 日辦理「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9 月 23、24 日辦理「教材製作工作坊」、10 月 7 日辦理「教師暨教學助理教學研習會」，以及 10 月 8 日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會」等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三十、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輔小老師課輔資料填報。

三十一、104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優異獎學金計有 6 位同學提出申請 (入學管道為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

三十二、依據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試務表，10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技優、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填報事宜，預定於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 日完成各系招生名額、各系資料暨系組特色登錄，請各系先行審慎規劃 105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類別及名額分配。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學生宿舍：

1. 學生宿舍已於 9 月 26 日完成迎新活動；10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16 日將辦理四格漫畫創作大賽；10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將辦理整潔比賽。
2. 學生宿舍住宿生關懷作業已於 9 月 20 日開始進行，預計 10 月份完成。
3. 學生宿舍於 10 月份進行宿舍周邊腳踏車清查作業，針對鏽蝕、損壞無人認領之腳踏車進行清除作業，提供學生停放空間及避免割傷以維護學生安全。

(二)校安中心：

1. 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 (1) 104 年 9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3 件 5 人次（如附件一）。
- (2) 協請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實施交通行車安全、犯罪預防宣導。
- (3) 持續加強不定時巡查各公共空間。
- (4) 持續執行本處身心健康中心-104 年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中，查核違規吸菸行為之通報、求證及勸導。
- (5) 104 年 9 月 26 日完成 104 年度住宿生複合式防災演練。

2. 學雜費減免作業：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收件初審期程：

- ① 第二階段（新生）收件初審作業，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截止並完成。
- ② 依教育部規定，預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身障類申請者資料彙整並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待教育部統整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實施第一階段資料比對；其餘類別預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彙整並上傳備查。

(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已於 9 月 23 日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相關修正內容已公告周知，並分別通知各系導師及主任，學務處網站「規章辦法」及線上請假系統亦配合更新。

(四)本校教學大樓 1 樓學生餐廳整修工程已於 9 月 30 日驗收合格，為討論後續委外營業事宜，於 10 月 14 日召開本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

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將依會議決議儘速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9/23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 (二)9/21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已開始受理學生申請。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已陸續上網公告，並受理學生申請辦理中。
- (五)辦理學生社團博覽會活動。
- (六)協助學生會辦理 104 年迎新晚會活動。
- (七)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中華保險服務協會贊助本校辦理校園 104 年度「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教育宣導活動。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一)學輔中心:

1. 本校教師性別研究計畫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學務處身健中心(學輔)提出申請，俾送相關會議審查。
2. 學輔中心安排於 104 年 10 月份上午班會時間，就一年級新生進行線上學生憂鬱量表施測，俾利篩選出需要關懷之學生。
3. 轉知勞動部「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一份，若有民眾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事件，學校無管轄權者，敬請依本案流程所定程序，儘速移轉管轄(如附件)。

(二)健康中心:

1. 近期台南、高雄登革熱依然嚴峻，澎湖已累計四例。本校師生因連續假日，往來臺灣本島頻繁，仍請同仁師長多加注意辦公室週遭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做好防蚊措施、協助衛教學生若有疑似症狀(如後眼窩痛、紅疹、發燒、骨頭痠痛等)應盡速就醫並告知接觸史。
2. 針對本中心申請之教育部百大無菸校園計劃及國健署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教育部及國健署 10/2 至本校聯合訪視，提供菸害防制推動之相關建議。無菸校園為本校目標，請教職員工以身作則，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室內全面禁菸(包含教師研究室)、室外除吸菸區外不得抽

菸，以免危害他人健康。

3. 9/15 協調各系會由本校派車協助港澳僑生 4 人及陸生 6 人等至三總澎湖分院體檢。
4. 9/16 因本校有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已排除)，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致本校登革熱孳生源調查，未發現陽性孳生源。
5. 健康中心 9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49 人次、運動傷害 4 人次、疾病照護 10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2 人次、外籍生僑生醫療險申請 1 人次。
6. 9/23 日由本中心李宗儒主任代表本校接受新北市金山財神廟慈善會捐贈兩臺 AED，放置於警衛室及學生活動中心健康中心。
7. 本中心 9 月份-10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如附件。

三、體育組：

- (一)本組今年規劃增設第三重量訓練室，除原置於第一重量訓練室之直立式健身車移置第三重量訓練室外，並加購置 6 台直立式健身車，目前共 19 臺健身車及二台飛輪。第一訓重訓室設置身展區，請各位老師能協助教育學生在運動前與運動後應重於伸展運動。
- (二)提醒本校學生前往水域戲水時注意安全問題，本組聘任講師蘇焉(本校海運系助理教授)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三)上午 10：00 至 12：00 假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 (三)為了提倡學生運動風氣，並提升同學之間的團結與互動，104 年度規劃比賽為下：
 - 1.訂於 10 月 13 日舉辦系際盃籃球賽錦標賽，並邀請澎湖縣籃球協會及澎湖縣馬公市體育會等成員擔任裁判。
 - 2.12 月中旬舉辦第二屆流行創作流行熱舞錦標賽。

總務處：

-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4 年 9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3 年度同期減少 12.50%，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

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9 月份圖資館用電較去年減少 30.44% 以上，係因該棟建築更換冰水主機，未使用空調系統之故。另加裝電錶部份，目前海科大樓所需安裝數量已提供專業廠商協助提供建議規劃方式及概估經費中。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三、本校校內機車停車棚興建工程，於 104 年 7 月 5 日開工，建照已於 8 月 6 日核發，並於 8 月 12 日復工，截至 10 月 6 日，教學大樓機車停車棚鋼骨作業已完成，海科大樓旁機車停車棚木作骨架也已近完成。
- 四、圖書館中央空調設備汰換及體育館增設送風設備，已於 9 月 2 日全部裝設完成，並於 9 月 23 日驗收通過。
- 五、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之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坡道工程，已於 9 月 21 日完工，並於 10 月 6 日驗收通過。
- 六、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之學生宿舍曲線式輪椅昇降平台，已於 8 月 28 日全部裝設完成，並於 9 月 22 日驗收通過。
- 七、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於 9 月 9 日及 16 日辦理第 1、2 次公開招標作業，因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請需求單位：養殖系研議減項後，已重新辦理招標作業，預定 10 月 19 日開標。
- 八、有關學生餐廳遷移至教學大樓 1 樓，於 9 月 24 日完工，並於 9 月 30 日驗收通過。
- 九、配合食科系辦理之「水產加工操作平台及排油煙設備」及「污水處理機組及空調冷凍庫設備」，已於 9 月 25 日決標，目前正施作中。
- 十、104 年度預定申請教育部補助資本門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1,108 萬 4,000 元，如附件。若奉教育部同意補助時，相關設備費配合款 10% 如何籌措？請裁示。104 年度申請補助資本門經費計畫目錄如附。
- 十一、10.14 環安組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二、104.10.14 環安組於實驗大樓演講廳會同本縣環保局、消防局、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辦理毒化災、火災演練。
- 十三、擬訂「申請職務宿舍作業流程」表，登載於本校網頁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宿舍專區周知。

研發處：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發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學校首頁設置兼任助理專區，請校內各單位將相關規定及表單上傳。
- 二、本校申請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經審定通過補助人數為 6 名，補助金額為\$378,998 元，第一期款已撥入學校。
- 三、104 年度本校承接計畫截至 10 月 12 日統計總經費為\$ 133,762,476，(人管院：\$ 18,054,435，觀休院：\$ 12,835,605，海工院：\$ 89,892,862，行政單位：\$ 12,979,574)。
- 四、本校電機工程系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計畫第二階段「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104 年度獲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 829 萬 5,000 元，已撥款入校。
- 五、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第 3 階段，本校預定由資工系、海運系各提 1 案提出申請。
- 六、本校申請「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程序一至三)執行 4 系為食科、餐旅、資工、物管，總補助金額 60 萬元已核定撥款。
- 七、本校申請「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至八)審核結果，除電機系程序五、程序六審核為修正後再審，其餘 3 系各程序審核結果為修正後通過，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170 萬 0,768 元，依審核意見修正計畫書函送請款。
- 八、103 學年度執行產業學院 2 系觀休、資管辦理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並申請 104 學年度計畫補助經費每系 40 萬。
- 九、本校食品科學系申請教育部補助「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計畫」，已獲同意補助金額 1500 萬元，依審核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函送請款。
- 十、本校將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及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赴香港及澳門參加教育展，以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並提升當地學生赴本校就讀之意願。
- 十一、有關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乙案，為獎勵本校承接編有行政管理費

計畫之師長赴國外發表論文，將以這些師長為主要補助對象；另有關本年度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項下已無餘款，請各位師長於新的會計年度再提申請。

十二、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及了解就業市場動向，本處已於 10 月 1 日邀請青輔會前主委陳以真前來演講，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大家參與。

十三、適逢開學期間各類繳費手續增多，網路購物亦頻繁，加以學生開始求職實習打工，為免學生被不肖單位詐騙，本處已於 10 月 8 日進行全校性防詐騙宣導講座，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大家參與。

十四、教育部將建置公版問卷追蹤系統填報作業，追蹤期間為 102 學年度(99 級)畢業滿 1 年學生流向及 100 學年度(97 級)畢業滿 3 年學生流向，為配合此填報系統，除由本處協助追蹤 102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生畢業流向資訊並於 10 月 25 日止前上傳外，100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生畢業流向資訊之追蹤作業，將委請各系協助並請於即日起至 11 月 12 日截止日前上傳完成，據悉教育部未來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或各類專案計畫審查時，將適時審核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生流向發展，爰建議學校進行本計畫公版問卷追蹤時，應確實掌握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之公版問卷回收代表性，以免影響教育部或學校自行分析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流向情形或影響學校未來申請教育部各類專案計畫審查。

本校問卷填答回收率及 102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學生畢業生流向如附。

十五、本處育成中心於 10 月 1 日假本校辦理「澎湖伴手禮包裝設計入門」課程講座。

十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擬於 10 月 19 日至本校進行 104 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訪視作業。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協助海底漫步股份有限公司、嚐鮮企業行及慧生活企業等三間進駐廠商，取得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十八、本處育成中心協助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西衛社區發展協會及朝陽社區發展協會等，簽署策略聯盟。

校長裁示：1. 確實做好畢業生流向調查。2. 技職再造有關計畫之時程、成果、報告繳交要如期完成。3. 下學期電機系務必要有一位教師赴業界

深耕，以符合計畫規定。

圖資館：

- 一、本館新增「LINE 官方帳號」服務，開啟您的 LINE 掃入 QR Code，立即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加入好友，將可接收第一手的圖資館相關資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或快速查詢與連結>圖資館 Line@掃一下點閱利用。
- 二、本館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就是 I 閱讀」系列活動，10 月至 1 日至 10 月 31 日首先登場『I 借閱』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三、本館將於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請至圖資館網頁首頁點選，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四、103 學年度上學期系所介購教科書已到館，歡迎館內閱覽。
- 五、本館於 9 月 30 日、10 月 7 日辦理二場「輕鬆掌握數位學習閱讀-e 資源檢索利用研習活動」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六、新增 FUNDAY 線上外語學習平台，使用期限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新增《Wiley Online Library》及《Patentcloud 專利雲》試用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八、配合於課務組線上加退選課作業結束後，eCampus 數位學習平台已完整將修課學員名單匯入，並於 10 月 1 日完成課程班級顯示及課程教材複製程式更新作業。
- 九、本學期非同步網路教學平台(e-Campus)，截至 9 月底本校教師使用平台輔助教學情形統計如下：

使用教師人數	34 人	使用課程數	96 門
教材文件上傳	335 件	教材文件點閱數	2,150 次
作業	34 件	測驗	1 件

討論主題	12 篇	討論回覆	79 篇
教師登入次數	605 次	學生登入次數	6,445 次

十、藝文中心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10 日展出之「Island time」—23.3 回游計畫第五年度的澎湖青年藝術家創作聯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十一、藝文中心將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9 日將舉辦「原住民紀錄片影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觀賞。

校長裁示：請協助建置本校之線上捐款系統。

進推部：

- 一、完成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部新生、轉學生學分抵免事宜。
- 二、完成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工加退選事宜。
- 三、完成 101 級畢業班第一次畢業審查作業。
- 四、辦理 104 年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核對事宜。
- 五、完成本部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事宜。
- 六、104 年進修部單獨招生成本分析表已於 10 月 6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另送本校經費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提案。
- 七、完成本部 104 學年度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回報系統填報。
- 八、完成 104 學年度本部四技單獨招生經費核銷事宜。
- 九、104 學年第一學期本部延修生及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收入費用明細表送陳。
- 十、協助本部觀休系 4 年級與資管系系學會於 10 月 7 日聯合辦理 104 級迎新活動。
- 十一、完成承辦下半年度本校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餐旅服務訓練班課程，並於 9 月 30 日召開開訓典禮及課程授課相關事宜。
- 十二、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之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由本部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辦理，已於 10 月 6 日正式開課；10 月 14 日召開開訓典禮。
- 十三、協助澎防部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針對澎防部回報所需之

開辦課程資訊，業已再增開設「工業配線丙級實務證照班」在案，另「西點烘焙丙級證照班」結合一般民眾報名，目前招生已達可開辦人數，預定 10 月 21 日正式開課。

十四、完成填報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 104 年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IMS 系統-參訓學員訓後動態調查。

十五、104 年度第一學期（104 下半年）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附。

十六、104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附。

人事室：

法規宣導

一、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請查照。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133326 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請確實遵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復另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二)復查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22 號書函以，各級

學校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

(三)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請確實遵照校園中立，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1. 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2. 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
3. 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4. 其他有違校園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三、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27771 號書函，衛生福利部函以，為加強國人自我健康管理，鼓勵同仁使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系統，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健康存摺專區」，下載個人最近 1 至 2 年的健保就醫紀錄(包含醫療院所名稱、就醫日期、疾病、處置、處方藥品、健保支付點數、部分負擔、過敏資料、保險費繳納明細等)，以瞭解自身就醫、用藥及檢驗(查)等情況，並做好自我健康管理，網址：<https://med.nhi.gov.tw/ihke0000/IHKE0100S01.aspx>，相關資料或下載問題請向網頁所列之諮詢窗口洽詢。

四、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28465 號函，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五、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31772A 號函，重申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一)為維政府形象，落實以身作則，重申各機關（構）學校應於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酒後不開車」，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應落實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

(二)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觸犯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請各機關（構）學校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旨揭處理原則所訂之懲處基準，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六、依據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令規定：

(一)依身障法第 38 條規定機關學校進用員工總人數超過 34 人，其進用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其參加勞保者，如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半數者（即 10,004 元）不計入進用員工總人數。

七、103 年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核定本校補助辦理流程。（如附件）

主計室：

一、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422,874,700 元，總成本費用 397,870,725 元，賸餘 25,003,975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1,514,396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27,081,000 元之執行率為 42.52%，佔全年度預算數 41,2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27.89%，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3)。

海工院：

- 一、胡武誌院長擔任國際研討會「The 30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Information Networking and Applications (AINA-2016)--The Fir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in Informatics and Networking (WITIN-2016)」共同大會主席。
- 二、胡武誌院長於 104.9.21 受邀前往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進行專題演講，演題為 Automatic video matting。
- 三、本院食科系於 104.9.11~13 辦理水產加工證照輔導班，並於 104.10.3 於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進行考試。
- 四、本院食科系學生參加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共計 3 位考上食品技師(在校生碩一甲邱柏維、畢業校友蔡曉婷、吳雯婷)。
- 五、本院食科系學生參加 104 年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考試，共計 31 位學生通過考試。
- 六、本院養殖系於 104.10.3~8 完成彙整暑假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心得報告表及校外實習報告等資料整理
- 七、本院養殖系於 104.10.5~16 持續追蹤 100 學年度(97 級)至 102 學年度(99 級)畢業學生流向作業。
- 八、本院電機系於 104.10.7 上午 10:00~12:00 海科大樓一國際會議廳辦理第一場教學觀摩，「能源多元化系列演講」邀請台灣數位文化協會廖英凱先生及謝秉志先生擔任主講人，主題「能源運用的智慧」、「油氣能源的現在與未來」。
- 九、本院資工系於 104.10.28 上午 10:00~12:00 實驗大樓三樓多功能教室辦理第二場教學觀摩，邀請趨勢科技洪偉淦總經理擔任主講人，主題「網路威脅及資安防禦發展趨勢」。
- 十、本院電信系將於 105.5.11~15 主辦 2016 兩岸四地無線科技研討會，目前 Call for papers 已完成、網站業已著手建置中。
- 十一、本院資工系與電信系共同提出「綠色工廠物聯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教育部技職再造設備更新案。

人管院：

- 一、應用外語系 10 月 2 日邀請冠金國際公司曾瓊君顧問，主講：「新加坡海外實習與就業」。
- 二、航運管理系四甲學生 10 月 2 日及 6 日參加馬公航空站辦理「104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三、應用外語系 10 月 3 日-4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測驗。
- 四、人文暨管理學院 10 月 7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葉輔鋁業務經理，主講：「財經趨勢探討與投資策略」。
- 五、通識教育中心 10 月 14 日辦理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開訓典禮，計有學員 25 人。
- 六、資訊管理系高國元主任及陳建亮老師 10 月 22 日帶領產業學院學員至高雄實習廠商盈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哈瑪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
- 七、應用外語系 10 月 23 日上午 10 點~12 點及晚上 6 點 30 分~9 點邀請日本交流協會黑岩幸子教師，主講：「如果您造訪日本時—瞭解日本的城市、文化與習慣—」及「介紹日本以及體驗江戶剪紙」。
- 八、資訊管理系 10 月 28 日邀請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陳鏡堯副總裁，主講：「採購資訊化面面觀」。
- 九、通識教育中心推動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持續進行中，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單位請與中心聯絡。
- 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碩士班及大三學生 10 月 29 日-30 日赴台北進行校外參訪。

觀休院：

- 一、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 104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宴會點心製作班（執行期間：9/17-12/10），9/17 開訓典禮。
- 二、餐旅系康桓甄老師承接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計畫—餐旅服務訓練班（執行期間：9/30 -11/15），9/30 開訓典禮。
- 三、餐旅系承接 104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中餐烹調實作班（執行期間：

10/6-12/8)，10/6 開訓典禮。

- 四、餐旅系辦理日本沖繩泡盛品酒協會專業證照研習訂於 10/16 開訓，各項前置進行中。
- 五、海運系 10/12 高紹源老師帶領海運二甲學生至澎湖海水淡化廠參觀。
- 六、海運系 10/16 胡俊傑老師帶領海運二甲及海運三甲 46 位同學赴高雄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及台灣海洋服務有限公司參訪。
- 七、海運系 10/23-10/31 與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辦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 八、10/24-10/26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 104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
- 九、海運系 10/31 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救生員檢定。
- 十、觀休系 10/8-10/12 學生參加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辦理【2015 臺灣青年學生湖北修學之旅】赴湖北與武漢旅遊學院進行兩案學生互動交流，由雄師旅行社承辦，邀請本系學生參訪湖北。
- 十一、觀休系 10/14 於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4-1 校外實習分享會。
- 十二、10/28-11/2 學生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辦理【2015 華夏文明·薪火相傳】上海交流團，由東南旅行社承辦，邀請本系學生參訪上海。

活動訊息：

- 一、觀休院 10/28 上午 10:00-12:00 辦理院週會專題演講活動，邀請維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鈞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豫伯先生蒞校，專題演講題目：中國市場的昨日、今日與明日。

秘書室：

- 一、104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底開始填報，由於總量管制、明(105)年評鑑基本資料等報表係由該系統產生，希望填報單位向各系(所)索取資料時，系(所)能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
- 二、因應 105 學年度評鑑，各單位評鑑報告內容修正後，第二次繳交時間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單位同仁，應強化評鑑報告實質內容之嚴謹度，加強單位各項業務績效成果之呈現，並確實配

合評鑑規劃預定期程辦理，避免影響評鑑各項工作進度。

問題與回應：

一、資管系高主任提：1. 中長程計畫研擬情形。2. 交換生資訊請儘早公告（交換前一學期公告）。

研發處回覆：1. 中長程計畫研擬持續進行中，刻正整理資料。2. 交換生資訊公告儘快辦理。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減班、停招及整併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104年6月16日召開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量管制會議記錄決議事項因應未來因縮班或減班所衍生課程訂定本校教學單位停招、減班及整併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後要點如附）
- 二、製作業流程供參。（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規定於95年12月25日經臺體(一)字第0950193193號函核定，因招生規定已大幅修改，105學年度本校擬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本招生規定需重新報部核備，請審議。
-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柵欄暨北柵欄改採磁條感應通行，原遙控器停用相關管理辦法配合修訂。
- 二、違規停車罰款因有行政權宜之慮暫停執行，故提請修訂。

擬辦：本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乙案，請 討論。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59906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澎湖縣政府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長擬與澎湖縣政府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
- 二、策略聯盟合約書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與澎湖縣政府辦理簽訂事宜。

決議：通過。(訂策略聯盟合約書如附)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永齡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就學補助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雜費調漲後提撥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名稱更名為「學生活動」經費，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擴大使用對象，使經費充分利用擬更名補助經費名稱。
- 二、檢附本校「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支用計畫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源由：

（一）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104 年 3 月 24 日）決議：

- 1、「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規定第三點、第四點條次變更。
- 2、刪除上開規定第四點第一項前段規定。
- 3、其餘保留。

（二）「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二、本次修正條文第 1 點、2 點、3 點、4 點、5 點、6 點、7 點、8 點、9 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三、本次修正條文通過後，將送校務會議討論完成法定程序，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成立聯合服務中心，研議可行方案以利學生午休洽公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104）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評鑑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上開會議紀錄，案由一，100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各單位執行情形。張總務長反應，100 年委員建議成立聯合服務中心，以利學生洽公，其開放時段宜含蓋學生午休與下課時間，可由各相關單位輪值，並達到單一窗口的服務精神，此改善事項，總務處無法協調各行政單位配合辦理。主席回應：這個問題原本不應該發生，學校的各個一級行政單位，教職員工皆有寒暑假補休，理論上是因為中午必須在辦公室輪值才有補休，但似乎沒有落實制度，才有這個問題發生，所以應回歸落實午休輪班制度，請人事室落實各單位午休時間至少 1 人留守之機制，、、、(如附件)。
- 三、衡酌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人數，並參考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金門大學等 4 所學校實施現況，擬具下列 3 方案，以利學生午休與下課時間洽公：

(一) 甲案（午休時間至少 1 人留守之機制）。

- 1、行政單位依暑休輪值人數辦理（教務處 2 人；學務處 2 人；總務處 3 人；研發處、秘書室、圖資館、人事室及主計室各 1 人）。
- 2、學術單位，於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推廣部旁教室）設置各系服務中心，由 16 位行政助理（含學院助理 3 人）輪值。

優點：全方位服務時間，利於學生午休時間洽公。

缺點：各處室人員不一，輪值頻率不一。

(二) 乙案（中午下班時間延至 12 點 30 分），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一體適用。

優點：符合公平原則且落實寒暑假補休機制。

缺點：學生午休時間洽公僅 30 分鐘。

(三) 丙案

1、行政單位，由各處室依業務需要，指定 1 人於 12 時至 13 時 30 分值班。

2、學術單位，上課期間中午不值班。寒假及暑假期間，需以招生業務為主，不得任意申請暑休寒休。

優點：符合學校現行業務需要，提昇各處室自我管理的優勢。

缺點：較無一致的管理機制。

四、檢附教育部國立大學配合暑（寒）假執行補行上班情形表。

決議：採丙案，並修正如下：

1、行政單位，由各處室依業務需要，指定 1 人於 12 時至 13 時 30 分值班。（無修正）。

2、學術單位，上課期間中午不值班。寒假及暑假期間，需以招生業務為主，不得任意申請暑休。

討論事項（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託審查協議書」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 104 年 10 月 12 日成大人文字第 1045300060 號函辦理。

二、檢附 105-107 年「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託審查協議書」（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及協議書如附）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是日下午 1 時 10 分。